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超食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極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之　代表人　李銷淞

代　理　人　劉勝元律師

被　　告　黃嘉烽

　　李嘉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5年4月28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3729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書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9969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超食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公司）以被告黃嘉烽、李嘉玲共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黃嘉烽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同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等罪嫌，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以115年度偵字第9969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公

司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灣高檢署）檢察長於115年4月28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3729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該處分書於同年5月11日合法送達代理人劉勝元律師，聲請人公司於同年月18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並未逾越法定期間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並有前述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送達證書、委任狀及蓋有本院收文章戳之刑事聲請狀（准予自訴）各1份附卷可稽，故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式合於首揭法條規定，先予敘明。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其目的無非係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裁量有所制衡，除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一體之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另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而介入審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以促使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處分為最慎重之篩選，審慎運用其不起訴裁量權。是法院僅係就檢察機關之處分是否合法、適當予以審究。且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雖如同自訴人提起自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既係在監督是否存有檢察官本應提起公訴之案件，反擇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情，是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仍必須以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又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告訴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

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復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詳「刑事聲請狀（准予自訴）」所載（如附件）。

四、本件被告黃嘉烽、李嘉玲因共同竊盜；被告黃嘉烽因業務侵占、背信等案件，由聲請人公司提起告訴，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9969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公司不服，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檢署檢察長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3729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其理由分述如下：

㈠聲請人公司之告訴意旨略以：

被告黃嘉烽與聲請人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極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極加公司）之代表人李銪淀於111年間，約定合夥經營極加公司，由李銪淀擔任極加公司之負責人，雙方約定由被告黃嘉烽擔任聲請人公司之名義負責人，李銪淀則為聲請人公司之實際經營者，並以極加公司為控股公司，持有聲請人公司80％股份之方式，共同經營聲請人公司，被告黃嘉烽係為聲請人公司處理事務及從事業務之人，被告李嘉玲則為被告黃嘉烽之配偶，亦為樂奇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奇公司）負責人。被告2人均明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帳戶）內之款項為聲請人公司所有之財產，竟共同意圖為自己及樂奇公司不法之所

有及利益，基於竊盜、業務侵占、背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至113年1月期間，自上開銀行帳戶以現金提領或發放薪資名目竊取共計新臺幣（下同）867萬6,197元，且其等明知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一所示之公司均為聲請人公司銷售冷凍食品之通路廠商，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二所示之產品均為該附表二所示之公司授權聲請人公司製造、銷售之產品，竟於112年8月至113年1月期間，與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一所示之公司換約，使該等公司成為樂奇公司之通路廠商，並將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二編號1、2、5至7所示產品轉由樂奇公司製造、銷售，而違背其任務。另被告黃嘉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聲請人公司所有之MacBook Pro筆記型電腦、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解約後之保證金45萬元據為己有，以此方式將該等物品及現金侵占入己，因認被告黃嘉烽、李嘉玲因共同涉犯竊盜罪嫌；被告黃嘉烽涉犯業務侵占、背信等罪嫌。

㈡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以：上開國泰帳戶、第一銀帳戶雖為聲請人公司所申設，惟帳戶內之金錢寄託予銀行後，所有權既已移轉為該金融機構所有，存款戶僅得請求返還同數額金錢而已，是該等金錢既非為被告2人所持有，縱被告2人有將上開帳戶內之金錢轉出或提領，仍與竊盜、侵占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況斯時被告2人仍負責聲請人公司之日常事務運作、資金調度、員工薪酬支付等事，提領、轉匯附表三、四所示之款項亦據被告2人提出相關憑證為佐，則被告2人稱前揭款項係用於支付員工薪資、維持公司日常運作之零用金，似非無據。且通路廠商存入之款項，即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五、六、七部分，經核與被告黃嘉烽於偵查中提出不起訴處分書附表八所示之電子發票買方、銷售額大致相符，是由上開事證，難認被告2人有何竊盜、業務侵占聲請人公司營利之犯行。又告訴意旨認被告黃嘉烽涉犯侵占筆記型電腦罪嫌，僅有聲請人公司之片面指訴，自難遽為不利被告黃嘉烽之認定。另聲請人公司與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就小客車租賃之契約解約後之保證金，因聲請人公司有簽立保證金權利移轉切結書，故原租賃契約之履約保證金已移轉予新車主黃威翔，並未退款，即直接移轉予新車主，顯難認被告黃嘉烽有何侵占租賃小客車保證金之犯行。又被告黃嘉烽並無提前終止聲請人公司與通路廠商之合作契約，業經該等通路廠商之承辦人員到庭說明在案，且依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認被告黃嘉烽有將聲請人公司之業務轉給樂奇公司之背信犯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何告訴意旨所指犯行，應認其等犯罪嫌疑不足。

㈢駁回再議處分意旨略以：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五、六、七所示通路廠商存入之款項，雖與不起訴處分書附表八之電子發票有相當之差額，但該金額之差異及貨款未匯入等原因，據被告辯稱係產品退款之銷貨折讓、銷貨退款，抑或是與各家通路間之折扣、獎勵金平台服務費而扣款等，顯然該差額之爭議，屬聲請人公司與被告之間就營業項目之帳目金額應釐清之事項，應為民事糾葛。至聲請人公司當時給付與王雯萱律師之費用，及與億百喜喜間之交易，均經王雯萱律師與億百喜喜回函明確，聲請人公司之指述應有誤會，至於通路廠商轉單非被告2人所得決定之事項，是自難認被告2人有聲請人公司所指訴之犯行，是聲請再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聲請人公司之告訴意旨，業據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詳予偵查，並以前述不起訴處分書論述其理由甚詳，復經臺灣高檢署檢察長論證而駁回聲請人公司再議之聲請。今聲請人公司仍執前於偵查程序中所為之相同指訴，認被告涉有前述罪嫌，本院依職權調閱偵查卷宗審查後，除引用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所載之理由而不再贅述，另就聲請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應予駁回之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㈠按侵占罪為即成犯，於持有人將持有他人之物，變更易為所有之意思，即成立犯罪；是構成侵占罪，以行為人必須先持有他人之物為要件。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87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不起訴處分書附表八，即聲請人公司於112

年6月27日至同年12月29日所開立之電子發票共計200筆，其銷售金額總額固與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五、六、七帳戶，即合作通路廠商所匯入之金額，有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差額，然以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五、六、七帳戶明細，通路廠商均係直接將貨款匯入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五、六、七所示帳戶，並非先匯入被告黃嘉烽或被告黃嘉烽所指定之人之帳戶後，再由被告黃嘉烽轉匯至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五、六、七所示帳戶，又本件復查無證據證明該差額款項，係實際流入被告黃嘉烽或其所支配帳戶，要難認被告黃嘉烽已取得持有地位，是被告黃嘉烽是否已先持有聲請人公司之貨款或差額款項之事實，已屬有疑，當難僅憑該等差額之存在，即率然認定被告黃嘉烽有聲請人公司所指之侵占犯行。

㈡至被告黃嘉烽縱將聲請人公司股東變更乙事告知通路廠商，但聲請人公司既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僅為出資者，實際執行業務與作出營運決策之人為公司董事，且據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及經濟部91年2月5日經商字第09102022290號函令，公司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是聲請人公司股東變更之事實，並非必影響公司之營運或決策，甚或不利於聲請人公司，則被告黃嘉烽即便有對外告知，亦難認係有損於聲請人公司權益之情事。又以各個公司之對外行銷、商業手法本非相同，推出創新商品、提供客戶福利或削價競爭等方式，以爭取更多客戶和營收，在合法的前提下，乃係各憑本事，且卷內並無任何明確證據足認通路廠商轉單至樂奇公司，係應被告2人要求所為，是樂奇公司即便於短期間內營收破千萬之事實，然是否僅得以此推論被告黃嘉烽確有背信之行為，洵非無疑，且卷內復無證據足證聲請人公司因此受有具體財產損害，亦難認被告2人有背信之犯行。從而，依卷內所附證據尚不能證明被告2人有聲請人公司所指侵占、背信之行為，參照前揭說明，自無從為不利被告2人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內現有積極證據資料所示，尚難認已達

被告2人涉犯竊盜、侵占、背信罪嫌之合理可疑。聲請人公司猶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為不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娟

法　官　莊婷羽

法　官　王玲櫻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楊可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